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0年5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江綺雯

記錄：沈佳靜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蘇耀燦	吳爾敏
吳惠櫻	林世崇
賈承毅	咎大偉
楊柳錡	林秋香
林淑娥	尤詒君（廖秋芬代）
鄭文惠	杜慈容（林秋君代）
陳淑娟（莊美琪代）	黃文鳳
童富泉	劉懷強
李如欣	彭艷珠
劉文煌（左集炎代）	黃代華
蔡淑婉	孫麗珠
張婌文（余智能代）	張美美
劉美惠	高麗束

壹、頒獎

頒發臺北市立北投托兒所劉所長美玲本府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1份，以資謝忱。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100年4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三、工作報告

專委室、秘書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花博總督導感恩週工作進度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100年4月、5月重點方案辦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參、臨時動議

家防中心張主任美美報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進度略以，有關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施以對象條件，增加「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另針對95年6月30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無法適用刑法第91條之1聲請強制治療的問題，為回應社會輿論需求，目前草擬經評估得聲請法官令其入醫療機構或適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至於權責機關尚待相關部會研商，有關公告性侵害加害人姓名、照片部分，目前行政機關分析利弊後，並未納入修法中。

肆、主席指示

一、 有關第1627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閱會議紀錄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一） 研考會提報100年度第1季不定期為民服務電話測試結果，有4個機關未達及格分數，請加強檢討改進。各單位為民服務之電話禮貌，是影響市民觀感的第一印象，務請維持電話服務水準，提升市政品質。本局配合辦理。

（二） 本府於市政會議前舉行頒獎程序，應妥善安排頒獎流程及動線，致贈獎牌上刻印之受獎人姓名應與實際受獎人吻合，以示對受獎人的尊重。本局配合辦理。

（三） 針對曾姓3姊弟個案，社會局與民政局都能於第1時間立即回應處理，甚為可許，惟對於相似的案例應通盤檢討，以建構本市友善老人服務環境。另對於媒體不實的報導，各局處應及時澄清回應，如有說明困難或特殊專業用語，應即洽觀傳局提供協助。本局配合辦理。

（四）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提報「臺北市推動節約用水方案」及「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實施計畫」，審議通過。為貫徹本府節水計畫，請各局處機關學校廣作宣導，積極鼓勵市民節約用水，並率先而行，引領示範作用。本局配合辦理。

二、 為因應社會救助法修訂相關事宜，請黃副局長指導救助科、資訊室調整社會福利系統功能，俾利資料庫之完善穩定。並請各科室檢視相關福利後續是否同步配合調整。

三、 為配合中央幼托整合政策，本局需配合調整托育政策，規劃市立托兒所改隸及轉型，請徐副局長指導婦幼科辦理，務借重托兒全體同仁實際經驗，並保障其改隸後工作權益。另請婦幼科洽教育局協商並實際了解幼稚園的經營運作，俾研議規劃。

四、 請家防中心持續關注及配合中央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法案。

五、 請各業務科檢視本局公辦民營機構契約草案，如有不合時宜、權利義務模糊或有疑義之處，可提報本局委託服務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六、 近期2家托育機構負責人失聯案，本局務必秉公依法辦理，以維護本市幼兒受教權益。如有必要，請婦幼科協商教育局合作辦理。

七、 有關童星代言徵信廣告案，除請兒少科依法辦理相關人員參加親職教育課程外，亦請婦幼科協助提供單親家庭支持資源之聯結服務。

八、 新聞秘書在處理媒體相關事務上，有很豐富的經驗，也一直處理得很得體，請各單位參考喬秘書所整理本局2至4月份平面媒體報導統計資料，並請積極與媒體聯繫廣作行銷。

九、 為行銷本市社會福利服務，除了社工科已彙整同仁工作的故事外，也請各單位思考以本局服務網絡的合作單位為主角，延伸各類服務型態的小故事，藉由媒體的刊登，廣為宣導。另，議會期間對於議員關注之社工問題，請新聞秘書收集相關資訊供社工科參考。

十、 有關委外經營案計畫書應於辦理招標前函送議會，招標金額1億元以上案件為審議性質案件，1億元以內案件為備查性質。函送議會公文附件資料順序請與內文標示附件順序相同。另議會總質詢議題，請各單位預作準備。

散會：下午1時10分